

附件 2

2023 年度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四）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制定管辖权；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主管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十二）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等。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规格内设机构 26 个，分别为办公室、联络室、政治部（下设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立案一庭、信访处（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少审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监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处）、绩效考核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技术处、行装处、老干部处、监察处（与纪检组合署办公）、机关党委、法警支队、清算破产审判庭、环境资源庭、减刑假释庭；院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法官分院、信息科技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3 年度，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表 01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1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627.0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3.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2.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2.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12.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54.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2.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354.66	总计	62	8,35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表 02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12.31	8,0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84.68	6,28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284.68	6,28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379.74	4,37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04.94	1,90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39	87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38	7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38	38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00	3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10	42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10	42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10	42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14	43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14	43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14	432.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表 03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54.66	6,146.99	2,207.6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27.03	4,419.35	2,207.6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627.03	4,419.35	2,207.6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419.35	4,419.35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96.08	0.00	2,196.0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60	0.00	11.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39	873.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38	748.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38	382.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00	366.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10	422.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10	422.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10	422.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14	432.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14	432.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14	432.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表 04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1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627.03	6,627.0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3.39	873.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2.10	422.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2.14	432.1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12.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54.66	8,354.66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342.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2.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354.66	总计	64	8,354.66	8,354.6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表 05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54.66	6,146.99	2,207.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27.03	4,419.35	2,207.68
20405	法院	6,627.03	4,419.35	2,207.68
2040501	行政运行	4,419.35	4,419.35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96.08	0.00	2,196.0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60	0.00	1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39	873.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38	748.3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38	382.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00	366.00	0.00
20808	抚恤	125.00	125.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5.00	125.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10	422.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10	422.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10	422.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14	432.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14	432.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14	432.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表 06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71.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2.54	30201	办公费	120.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1.55	30202	印刷费	1.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28.36	30203	咨询费	0.49	310	资本性支出	3.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34.97	30205	水费	8.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76	30206	电费	68.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98	30207	邮电费	7.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95	30208	取暖费	63.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 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12	3020 9	物业管理费	124.96	3100 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 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0	3021 1	差旅费	3.59	3100 8	物资储备	0.00
3011 3	住房公积金	540.30	3021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 9	土地补偿	0.00
3011 4	医疗费	0.00	3021 3	维修（护）费	3.83	3101 0	安置补助	0.00
3019 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08	3021 4	租赁费	2.33	31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29	3021 5	会议费	0.00	3101 2	拆迁补偿	0.00
3030 1	离休费	11.06	3021 6	培训费	0.00	3101 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 2	退休费	354.22	3021 7	公务接待费	3.64	31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 3	退职（役）费	0.00	3021 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 4	抚恤金	125.00	3022 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 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 5	生活补助	0.00	3022 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6	救济费	0.00	3022 6	劳务费	0.2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 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 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4.9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7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7			
人员经费合计		5,262.01	公用经费合计					88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表 07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表 08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6.5	0	152.76	64.53	88.23	3.73	156.5	0	152.76	64.53	88.23	3.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354.6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94.29 万元，下降 20.04%。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且本年按照收付实现制以支定收年末无财政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354.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54.6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35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46.99 万元，占 73.58%；项目支出 2207.68 万元，占 26.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354.6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94.29 万元，下降 20.04%。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且本年按照收付实现制以支定收年末无财政结转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54.6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35.61 万元，下降 11.97%。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54.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627.03 万元，占 79.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3.39 万元，占 10.45%；卫生健康（类）支出 422.1 万元，占 5.06%；住房保障（类）支出 432.14 万元，占 5.17%。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6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2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按照实际发放金额核算。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1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法院 UPS 电源系统项目，用于支持庭审等正常办公办案。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按照实际发放金额核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养老缴费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费基数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0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法预估人员死亡，没有抚恤金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缴费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费基数缴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公积金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费基数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46.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62.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84.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5%。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5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占 97.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67%，占 2.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且严格遵守出国（境）规定，未出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64.53 万元，购置车辆 3 台，其中轿车 2 辆、商务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8.2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及保养支出。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6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3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视察接待支出。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6 个、来宾 19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4.98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23.8 万元，下降 12.27%。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4.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5.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99.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4.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全面落实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严格管理，谨慎监督，落实责任，全力争取各项绩效目标优秀完成。

年度部门绩效指标设定情况：本单位严格落实省级财政部门各项绩效指标设定相关要求，按照规定，积极完成财政部门绩效指标填报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为做好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确定了专人负责，有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能够积极完成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审核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项目支出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培训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总体项目支

出预算 1947.15 万元，预算执行 1393.18 万元，执行率 71.55%。

为了做好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确定了专人负责，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有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单位自评工作能够做到全覆盖，组织开展得力，保障了我院日常工作运转，提高了办案效率，及时解决当事人问题，化解矛盾，有效推动了法治化社会建设。

我院使用的项目资金编制绩效自评的项目共计 3 项。：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077004111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法院	培训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29.83	20	67.05%	95%	100%	73.33%	100%	100%	87.71	是
077004111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418	418	100%	97.5%	100%	87.87%	95%	100%	94.61	是
077004111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1499.32	955.18	63.71%	90%	—%	91.5%	100%	100%	90.97	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